

2021 年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承“止于至善”校训精神，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树立先进典型，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通知〔2012〕14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学校有关通知精神，结合苏州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二、参评对象及条件

1. 申请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取得正式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软件学院（苏州）和东蒙联合研究生院人工智能应用方向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 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 （4）具备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学院前 25%，无学位课或非学位课首修不及格。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

果显著。

3.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均需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 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研究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硕士生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等竞赛获得一等级奖的第 1 获奖人、获得特等级奖的第 1 和第 2 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

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4.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三、名额与奖励标准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进行评审。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四、评审组织

（一）苏州校区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校区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审核、评审、复议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校区党政领导、相关行政人员、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

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组 长：郑建勇

副组长：祝虹、于向军

委 员：张为公、吴舍前、周桔、学生代表1名

秘 书：赵华、林洁茹

（二）苏州校区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监督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申诉委员会），负责校区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监督和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监督申诉委员会由校区党政领导，相关行政人员、教师代表共同组成。

本年度监督申诉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顾芳

委员：焦真、陈鹏元

秘书：陈鹏元（兼）

五、评审程序

1.符合破格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破格申请材料，其中SCI、SSCI、A&HCI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收录证明需到图书馆打印盖章，自行在网上打印的收录证明无效。

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经校区上报研究生院管理办，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2.所有符合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电子档和纸质档和《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档，并提交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提交成果的截止时间是2021年9月30日，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阶段取得，且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材料。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上述表格主体信息必须一致，表格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电子文档名称请以“国奖+学号+姓名”命名。逾期提交、材料不全、格式不规范等情况概不予受理，影响评审责任自负。材料上报联系人为评审委员会秘书。

3.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公示、上报材料。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参照《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细则》（附件3）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计分和积分（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特点，在社会工作计时评价系数按二次幂计算，

评价系数为 0-1), 并择时召开会议进行评审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其中破格申请者的材料需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审定通过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推荐获奖名单确定后, 通过苏州校区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 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和答复, 如仍有异议, 可向监督申诉委员会提出复议。

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4) 等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 1 份)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

(四)初审通过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终审, 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其他说明

1.评审结束后, 学校将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颁发证书, 荣誉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并广泛宣传获奖学生典型事例, 扩大积极影响力。

2.若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 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类奖项评审资格, 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 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未尽事宜解释权在评审委员会。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2、《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
- 3、《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细则》
- 4、《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